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原液」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案號：105TFDA-A-518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原液」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因應腸病毒疫苗效價試驗方法相關研究及抗原標準品製備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擬採購「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原液」2 批。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採購標的規格：

本案採購不同用途之「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原液」2 批(2 分項各 1 批)，各分項之詳細規格詳如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二）採購標的數量：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原液 2 批(2 分項各 1 批)。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分項一）☒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分項二）☒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

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4,000,000 元整 **(各分項預算金額加總)**，

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1.分項一：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標定用原液
預算金額:2, 000, 000 元整。

2.分項二：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測試用原液
預算金額:2, 000, 0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分 2 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交貨時應提供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第 1 點至第 5 點所列之文件。
3. 交貨時機關得依本案採購契約書第 12 條之（四）由廠商提供之原液中抽其中 1 瓶（10mL 裝）進行檢驗，以確認品質。檢驗結果將作為驗收項目之一。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增殖病毒之型別證明文件。
4. 各分項押標金：新台幣 6 萬元整。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一)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二)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93 廖益偉先生

02-2787-7754 張 弘先生

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分項一】 甲醛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標定用原液

預算金額: 2,000,000 元

1. 病毒型別為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 (須於投標及交貨時出具增殖病毒之型別證明文件)。
2. 病毒須以甲醛進行不活化，並於交貨時提供病毒不活化資料。
3. 所交付之不活化病毒原液，於交貨期後應至少有 1 年以上效期。
4. 交貨時提供經品保部門確認之品質文件、成績書及原始檢驗紀錄。

檢驗項目及規格應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 鑑別試驗 (Identity): 應以 ELISA 或其他方法檢測病毒抗原，且其結果應為 EV71 陽性反應。
 - (2) 無菌試驗或生菌數試驗 (Bioburden test): 應符合中華藥典無菌試驗法規定 (<1 cfu/mL)。
 - (3) 內毒素含量 (Endotoxin content): 所提供之原液，應證明內毒素含量 <200 EU/mL。
 - (4) 不活化試驗 (Inactivation test): 選擇對腸病毒 71 型敏感的細胞(如: Vero, RD 等)進行連續三代細胞培養試驗，皆不得呈現細胞病變。
 - (5) 效價 (Potency): 免疫小鼠所得之血清以細胞中和試驗檢測，效價 $\geq 1:32$ 。
5. 廠商應另提供總蛋白質含量、抗原含量及純度資訊。

- (1) 總蛋白質含量 (Protein content) 應 ≥ 20 mg 且抗原含量 (Antigen content) 應 ≥ 16 mg。
- (2) 純度：廠商應以液相層析法或其他適當方法(如：SDS-PAGE) 進行原液純度分析，其結果病毒蛋白質含量應 $\geq$ 總蛋白質含量之 80%。
6. 不活化病毒原液應充分混合後，以 Nalgene 塑膠材質保存瓶分裝，分裝數量如下：200mL $\times$ 2 瓶；10mL $\times$ 11 瓶。
7. 交貨時機關得依本案採購契約書第 12 條之（四）由廠商提供之原液中抽其中 1 瓶（10mL 裝）進行檢驗，以確認品質。檢驗結果將作為驗收項目之一。

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分項二】甲型不活化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測試用原液

預算金額: 2,000,000 元

1. 病毒型別為腸病毒 71 型 B4 亞型(須於投標及交貨時出具增殖病毒之型別證明文件)。
2. 病毒須以甲醛進行不活化，並於交貨時提供病毒不活化資料。
3. 所交付之不活化病毒原液，於交貨期後應至少有 1 年以上效期。
4. 交貨時提供經品保部門確認之品質文件、成績書及原始檢驗紀錄。

檢驗項目及規格應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 鑑別試驗 (Identity): 應以 ELISA 或其他方法檢測病毒抗原，且其結果應為 EV71 陽性反應。
- (2) 無菌試驗或生菌數試驗 (Bioburden test): 應符合中華藥典無菌試驗法規定(<1 cfu/mL)。
- (3) 內毒素含量 (Endotoxin content): 所提供之原液，應證明內毒素含量 <200 EU/mL。
- (4) 不活化試驗 (Inactivation test): 選擇對腸病毒 71 型敏感的細胞(如: Vero, RD 等)進行連續三代細胞培養試驗，皆不得呈現細胞病變。
5. 廠商應另提供總蛋白質含量、抗原含量及純度資訊。
 - (1) 總蛋白質含量 (Protein content) 應 ≥ 20 mg 且抗原含量 (Antigen content) 應 ≥ 16 mg。

(2) 純度：廠商應以液相層析法或其他適當方法(如：SDS-PAGE)

進行原液純度分析，其結果病毒蛋白質含量應 $\geq$ 總蛋白質
含量之 80%。

6. 不活化病毒原液應充分混合後，以 Nalgene 塑膠材質保存瓶分裝，
分裝數量如下：100mL $\times$ 4 瓶、10mL $\times$ 11 瓶。
7. 交貨時機關得依本案採購契約書第 12 條之（四）由廠商提供之原
液中抽其中 1 瓶（10mL 裝）進行檢驗，以確認品質。檢驗結果將
作為驗收項目之一。